

早於二零零零年，企業管治一直為本公司核心企業價值的一部分。為提高透明度，讓股東對本公司有充分的了解，過去數年，本公司已發展一套健全的企業管治及披露常規，作為本公司企業文化的一部分。增加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乃集團業務發展方針。

董事會及董事會常規

本集團管理架構是以主席領導的董事會為首，其目標是持續不斷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監督董事會，使其得以有效發揮功能。在董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的支援下，主席批准董事會議程，並確保妥善向董事作出簡報，且及時就一切有關董事會的事宜向董事發放充足可靠的資料。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職務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管理層，專門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及政策，批准管理層所呈交的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以達成策略性目標、評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董事會負責作出策略性決定及董事會政策決定，工作的細節交由主席領導下的執行董事會負責，執行工作則由董事總經理全權處理。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及七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但會提出富建設性的質詢，以協助發展的本集團業務。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董事會認為，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其餘則擁有合適的業務技能及財務管理經驗。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許淇安先生及羅志聰先生（兩名執行董事），以及鍾逸傑爵士及李東海博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分別膺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或須支付等同一年以上酬金賠償，公司方可終止合約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繼任及提名政策，確保董事會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均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及長期發展。選拔和推薦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彼等在特定範疇所具備的經驗和技能，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及集團活動的了解及熟悉程度。

本公司為新委任董事制定一套全面的就任須知。此外，本公司亦定期向董事通函最新監管當局對上市公司指引及操守要求，並就本公司的業務活動所承擔的風險，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

董事會為例會制定時間表，每年最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以鼓勵眾董事出席。公司秘書於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會傳閱議程及有關文件，而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亦會出席董事會會議，負責回應其中的諮詢並在會議上協助董事。公司秘書保存並向全體董事傳閱董事會會議紀錄副本。所有董事可及時取得一切有關資料，並有權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董事會與會期間，管理層會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79%。

二零零五年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其他會議的出席情況

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4)	審核委員會 (2)	股東		
			週年／特別 大會 (2)	非正式 董事委員會 (5)	獨立董事 委員會 (1)
執行董事					
呂志和(主席) ¹	2/4	不適用	0/2	不適用	不適用
呂耀東(董事總經理) ²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倫贊球(副董事總經理)	4/4	不適用	2/2	5/5	不適用
許淇安	4/4	不適用	2/2	5/5	參與者
羅志聰	4/4	不適用	2/2	參與者	參與者
鄧呂慧瑜 ³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文建 ⁴	4/4	1/1	2/2	2/5	不適用
黃乾亨 ⁵	2/4	0/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3/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吳樹熾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東海	3/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陳有慶	0/4	不適用	1/2	不適用	1/1
張惠彬	4/4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廖樂柏	3/4	2/2	1/2	不適用	1/1
共計	41/52	5/6	19/26	12/15	4/4
平均出席率	79%	83%	73%	80%	100%

¹ 呂志和博士為呂耀東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之父。
² 呂耀東先生為呂志和博士之子，並為鄧呂慧瑜女士之胞弟。
³ 鄧呂慧瑜女士為呂志和博士之女，並為呂耀東先生之胞姊。
⁴ 梁文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⁵ 黃乾亨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⁶ 吳樹熾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辭世。

參與者： 毋須出席但有參與會議。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守則作為董事及其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除董事會報告書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年內或於結算日，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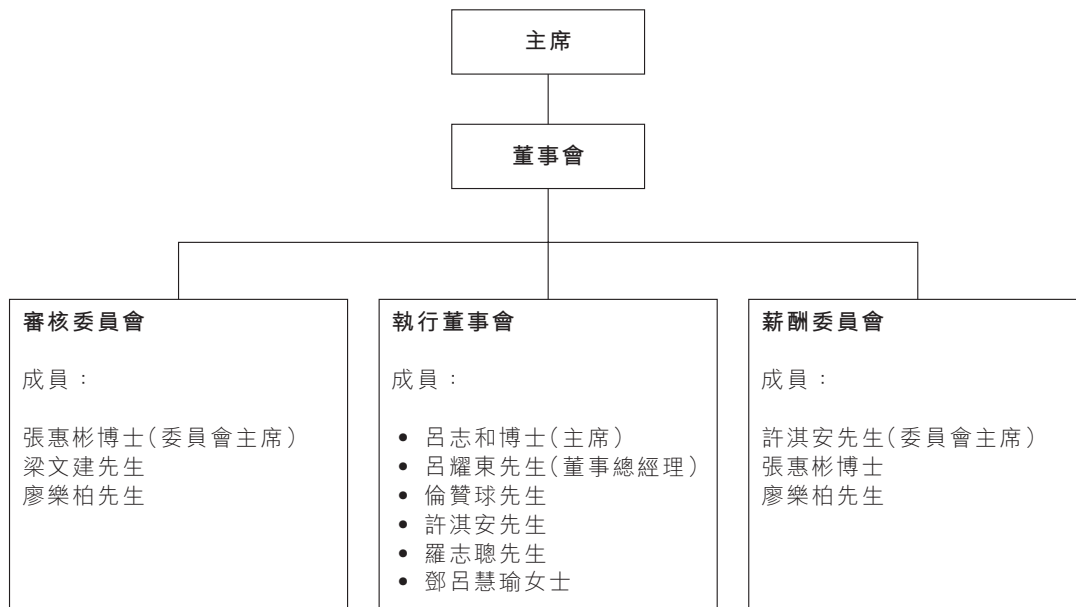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就其若干僱員的本公司證券買賣，已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各財務年度之財務報表。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在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業務。有鑒於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財務報表實屬恰當。董事在合資格會計師監督的財務部門協助下，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及時編製及刊發財務報表。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應與第53頁所載的核數師報告書一併閱讀，惟須區分當中差異，核數師報告書載有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執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強制性規定（「守則條文」）所要求者相符。



執行董事會

董事會就授予執行董事會的權力定有清晰的書面指引。指引規定董事會就年度預算及賬目、股息、股本、衍生交易、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的交易以及若干超出預定限額的財務、收購、出售及經營業務等事皆保留最終權力。

執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在董事會直接權力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的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的權力範圍下，執行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一切日常事務及進度，推行董事會所制定策略、監察本集團的投資及交易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以及檢討管理層表現。執行董事會透過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倘若主席不在香港，則透過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匯報。執行董事會在董事總經理的領導下，將日常行政工作細目分派予其成員，委派他們負責特定的經營任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早於一九九九年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企業管治當中一部分。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具一套有效之財務申報以及內部監控及符合上市監管規定的有效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委員會主席)及廖樂柏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梁文建先生)組成，彼等均具備會計專業技能及其他與其職責有關的業務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目前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之間的關係，審閱本集團中期業績及全年財務報表，並根據守則條文規定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範圍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可直接與高級管理層及羅兵咸永道溝通，並在需要時委聘其他專業顧問。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其職權範圍符合守則條文的規定。股東可向本公司隨時索閱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版)。

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兩次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度曾召開兩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是二零零五年二月，乃為審閱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終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審閱後呈交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是二零零五年九月，會上審閱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閱後呈交董事會。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對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作出的獨立審閱範圍及結果以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年度審核所作出之報告。二零零五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平均會議出席率為83%。羅兵咸永道之代表、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會議，協助解答委員會成員所提出的任何諮詢。公司秘書為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協助處理議程文件、會後通函成員傳閱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遵照守則條文在此方面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將會協助董事會檢討及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過程以及本集團管理業務及監控風險之方式，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前以供備考。

本集團對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乃確保本公司在符合成本效益的前提下，受惠於其核數師所積累的知識及經驗，同時亦須確保核數師保持所需程度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每年，委員會須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其核數服務費用提出建議。

過去兩個年度向羅兵咸永道支付的酬金已於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9項披露。二零零六年三月舉行會議進行檢討時，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其審核過程的效率，故此，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許淇安先生（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已向股東提供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招攬、挽留傑出能幹的頂尖人才及激發其士氣為目標，對本集團業務中發展、制定及執行策略實屬不可或缺。薪酬委員會協助發展及管理一套公平而透明度高的程序，以便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水平。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有需要時亦會於年內舉行臨時會議，討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薪酬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建議。公司秘書身兼薪酬委員會秘書，負責籌辦會議及編製會議所需的文件。

薪酬委員會未成立之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了兩次會議，藉以討論以下的薪酬相關事宜：(i)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由港幣5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元，而董事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袍金則由港幣2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元，以反映近年企業管治規定的發展，導致董事的職責及工作量增加；及(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予股份認股權，以肯定他們的理想表現及挽留重要人才。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召開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委員會在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主管的協助下，除檢討執行董事的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外，亦檢討了相關的薪酬數據及市況。薪酬委員會察覺，執行董事直接對本集團負責，並履行本集團業務中的大部分主要職能，故此高級管理層在應用於本集團應只包括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財務報表附註第11及12項。

董事會接納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之袍金，並將提呈股東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

與股東進行溝通

本集團一向重視與股東溝通。每年公佈業績之時，本公司均向投資界別作出簡報，而執行董事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進行對話。本公司除向股東發出年報、中期報告、通函及通告外，亦會適時將該等詳盡之資料同時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自

設的網站以供股東在線參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專責投資者關係事宜。本公司會詳盡並及時處理股東、投資者及個別人士就有關其持股狀況及本公司業務的查詢。

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所有其他股東會議，藉以商討進展。主席及董事在會議上解答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的提問。而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實質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的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報章刊登。在盡可能情況下，主席(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均確保本公司在向股東發出的所有通函內，全面載列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及權利，而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3)及(4)條的規定。

遵守附錄十四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載有一項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關於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是次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突發事務，未能出席。至於偏離守則條文第A.4.2，董事會認為該守則條文的精神已充分得到體現，故目前毋須考慮修改公司細則第189(viii)條。董事會檢討情況後知悉，實際上超過三分一董事確實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情況除外)。另外，董事會亦認為強制性要求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每三年輪值告退對本集團不利，因為他們均具備對本集團遍及多個地區的業務之深遠知識，加上彼等的領導才能及遠見，對本集團貢獻良多，實屬本公司資產。董事會確認將繼續應用此常規，本公司憑藉強大、多元化及具代表性的董事會(其中超過半數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接近40%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董事會認為實可平衡任何固守職位的風險。除此之外，於本二零零五年年報所涵蓋的會計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全部守則條文。